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0號

異　議　人　陳義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610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6108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法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53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伊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1083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執行法院於115年5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債權。惟伊年事已高，獨居無工作能力，且罹患高血壓等慢性疾病與精神疾病，須負擔龐大之醫療費用。又縱認有強制執行之必要，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意旨，執行法院應至少酌留6個月最低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然原裁定僅酌留3個月，顯有違誤。況伊僅為保證人，未曾獲取任何實質利益，相對人應向主債務人追討，而非選擇強制執行伊所有之系爭保單，實已侵害伊之生存權而違反比例原則，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

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斷是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債務人不得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民事裁定、8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民事裁定裁判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系爭保單，經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保單債權，異議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以原裁定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逾新臺幣（下同）5萬5854元部分之聲明異議駁回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堪可認定。

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

條之1定有明文。該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同年月20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公告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函意旨參照）。經查：

1、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其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2萬0744元（本院卷第27頁），以其1.2倍計算6個月約為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6，元以下四捨五入），未逾此金額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查，系爭保單債權預估解約金價值如附表所示（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3、47頁），均逾14萬9357元，且非保險法第129條之1、132條之1所定之健康或傷害保險契約，尚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本金已達226萬5488元（同上卷第8頁），而查異議人114年度所得查詢結果雖有1筆扣繳單位為第三人承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鴻公司）之薪資收入，然其自陳自114年7月起已失業（同上卷第50頁），復經相對人屢次對承鴻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均執行無結果，有系爭債權憑證執行所載執行受償情形可稽（同上卷第8頁），又名下亦無財產，有114年度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參（同上卷第55、57頁），可知異議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基此，相對人就異議人所有如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債權聲請為強制執行，係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自有其必要性。再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債權之預估解約金價值共達86萬6089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相對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債權為執行之情況。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如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堪認執行法院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

（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２、另異議人主張其已屆高齡，患有高血壓等慢性疾病與精神疾病，需要定期就醫治療，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19、21頁），而主張相對人不得對系爭保單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然揆諸前開說明，衡酌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尚不致因系爭保單終止契約而欠缺醫療保障。

㈢、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所生債權；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6點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既不屬上開規定所列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範圍，執行法院依法即無庸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6個月金額予以保留。惟原裁定另行審酌異議人之年齡、健康及生活狀況，為兼顧其基本生活需要與相對人債權受償利益，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併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以1.2倍計算數額，

臺南市每人每月生活所需必要費用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x1.2），酌留3個月最低生活所必需金額即5萬5854元（計算式：1萬8618元x3），已就異議人之利益為權衡考量，尚難認有何違法或裁量失當。

㈣、至異議人辯稱其僅為保證人，未曾獲取分文，相對人應向主債務人追討，而非強制執行伊之系爭保單云云。惟依前開說明，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異議人應另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㈤、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逾新臺幣5萬5854元部分之異議，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冠盈

附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3、47頁）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 （Z000000000）	陳義忠	陳義忠	27萬8801元
2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陳義忠	陳義忠	58萬7288元
			合計	86萬6089元